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类保险附加其他财产保险条款

第一条 凡投保我公司企业财产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投保人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如保单中涉及其他财产，其应包括：

1. 文件、手稿和商用书籍，但其价值仅限于作为文具材料，以及用以完成它们所需的人工费，但不包括**其中所含的信息的价值**；

2. 电脑系统资料，但仅限于其硬件材料的价值及为恢复原有数据而需花费的人工及电脑费用（但不包括任何有关获得、制作这些信息的费用及**其中所含的信息对被保险人的价值**）；

3. 模具、模板、设计图纸；

4. 雇员的衣物、工具和其他个人用品（助动车、自行车、手提电脑和移动电话等除外）。